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 104 年十一月份第 1 次行政會報會議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5 分

地點：蘊慧樓二樓 會議室

壹、主持人：林校長桂鳳

貳、列席人員：廖會長健順

參、主席致詞：

1. 11 月份學校有大型活動，11/16 和平高中參訪，11/18 桃三區微電影記者會，11/20 運動會，請大家提出來協調。
2. 總務處舉辦之消防講習活動，應促進大家參與意願。

肆、各處室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報告：(主任)

1. 日新樓一樓英文情境教室的硬體設備已經進入最後施工階段，感謝設備組努力執行工程進度，預計 11 月底本校第二間語言教室可以完工，提供英文科老師教學使用。
2. 11 月 18 日(三)本校將主辦桃三區微電影記者會，屆時將邀請國教署、國教院、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長官及記者蒞臨，為求工作推動順利，稍後將請各支援處室留下來參與工作協調會，感謝大家配合與協助。
3. 本學年招生宣導工作即將展開，註冊組已對全校教師發送邀請參與招生種子教師的調查表，目前繳回的只有行政同仁，老師們比較害羞並無主動參與者，我們除了持續邀約之外，今天中午也將舉辦校內招生宣導種子教師培訓，請各處室一、二級主管參與，感謝。

(一)、教學組報告：

1. 感謝各位巡堂人員辛勞的付出，請大家繼續努力幫忙，謝謝！
2. 感謝所有行政同仁及教師的協助幫忙，使得近期調代課業務得以順利安排完成。(安琪老師、郁玗老師、文苓老師產假，璟芳老師婚假等)

(二)、註冊組報告：

1. 第一次獎學金審查會議，業已順利完成。極限健身獎學金，共計 30 名，將於運動會時頒發，屆時懇請學務處安排第一段的頒獎時段。
2. 近日正在申請普仁基金會大手拉小手助學計畫，因此計畫為依長期性計畫故需要多方協助。
 - 需要導師協助寫推薦函
 - 需要安排學生做志工時數的登記

• 學生關懷紀錄表

3. 104 後期中等教育資料庫本效回收率為 97.8%，依來函薦請鈞長同意授獎與協助同仁。
4. 國中宣導種子教師培訓會議於 11/3 中午舉行。

(三)、設備組報告:

1. 教科書提早用書已上提請總務處進行招標採購，費用建議併同其他下學期用書書籍費於繳費單中收費。
2. 電視廣播訊號因線路老舊造成訊號不良常有干擾，雖請常合作的廠商處理但仍無法妥善，仍需委由其他廠商繼續處理。
3. 近日因語言教室常有英文老師反應上課時常有警報聲響起，經反覆試驗及詢問保全公司，造成因素為蘊慧樓 2 樓保全視為同一區域，若計概教室發生誤觸，即引起整層警報聲作響，因無法第一時間辨別發報點及解除警報造成英文老師諸多抱怨，建議總務處是否修改或解除警報區域。
4. 日新樓校舍編號標籤已上簽商請總務處提早標示，以利各項設備鑰匙定位編號。
5. 設備組處理學生教科書採購因為代訂代付，與團購屬性相似，但因發放至教室後常有學生回覆數量短絀現象，若額外向書商下訂又延伸付款書量增加等問題，因學校無法額外收取代辦折損費用不能用來沖銷，若廠商與學生數量發生出入，學校應該如何因應，請鈞長裁示(目前商請書商吸收不予額外計價，但部分書商態度很硬不太願意)。
6. 請各位同仁使用校園廣播時，使用新的分區群組「915」，使用方法為電話 8016 後一秒再按 915#即可對教學區廣播(不包括辦公室)

(四)、實驗研究組報告:

1. 本校 203 班潘愉珊同學榮獲桃園市原住民族朗讀第三名，302 班黃詠辰同學榮獲桃園市作文組第三名。
2. 將於 11/18 召開均質化桃三區微電影記者會，屆時還需要大家多多協助。行政會報後半段時間，請大家一起討論記者會工作協調與分配。(工作分配表詳如現場發放資料)

(五)、試務組報告:

1. 104 學年度第一次四技二專統測模擬考已於 10 月 22、23 日舉行完畢；104 學年度第三次大學學測模擬考將於本週四、五(11 月 5、6 日)舉行。
2. 105 學年度第一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將於 11 月 05 日(本週四)公佈學生成績資料。
3. 105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計有 498 位同學報名；大學術科考試計有 60 位同

學報名，皆已於10月30日完成繳費，目前正進行105學年度第二次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報名，預計本週五前完成登記並繳費。

4. 第二次段考即將到來，老師監考作業工作即將展開，目前有兩單位辦理教師研習，請參加研習的同仁與協辦單位，盡快提出參與研習相關之老師名單，以便於監考工作順利完成。
5. 目前有多種簡章(繁星.申請入學.大學入學考試分發)登記並購買，十分感謝黃聖安先生協助幫忙。

(六)、實習就業組報告:

1. 實習組於10月29日舉辦完成實習工場幹部訓練。
2. 實習組預計於第10週針對資訊科、電子科全年級及312班舉辦工業安全與衛生測驗，以增進學生工安相關的知能。

(七)、資訊科報告:

1. 資訊科於11/09(一)、11/12(四)、11/23(一)、11/27(五)辦理優質化一資訊體驗參訪研習(桃創科大)。
2. 配合-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採購乙案採購之時程，資訊科已於10/22完成了硬體教學廣播設備工程(2F微電腦控制工場)，等待驗收。
3. 配合-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採購乙案採購之時程，資訊科已於10/30完成軟體採購發包工程，一完成軟體安裝(3F軟體設計工場)，並感謝各相關處室大力協助。

(八)、電子科報告:

1. 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計畫乙案，預計於11/03下午進行招標。感謝總務處的協助。
2. 子三甲與312預計於11月25、26、27，進行數位電子乙級檢定術科考試，考試地點為：萬能科大。
3. 設備更新第二期已於10/30驗收。

二、學務處報告：(主任)

1. 全校運動會再請各處室幫忙。
2. 加強宣導學生騎乘機車注意自身安全。
3. 建議游泳池外加熱系統增加遮雨棚，以避免面板、零件生鏽損壞，增加維修費用。

(一)、訓育組報告:

1. 10月16日(星期五)完成高三小團照與沙龍照的拍攝，感謝各處室的體諒與配合，預計10月30日、11月27日進行美編課程。
2. 畢業紀念冊已於9月2日完成招標，9月9日議價完成，由白紗印刷得標，感謝總務處的協助。
3. 104學年度高二校外教學參訪活動，已於10/20(星期二)由總務處完成招標，感謝總務處的大力協助，目前進入議價的階段。
4. 星期五第三、四節課，如為綜合活動時間，請各處室可告知訓育組統整後自行運用。
5. 本學期班長集合時間為每週一及週四第一節下課，地點為蘊慧樓三樓視聽教室二。

(二)、生輔組報告:

1. 目前推行學生禮貌運動，請各老師遇學生問好時，協助給予正向回饋。
2. 11月1日已實施換季。

(三)、活動組報告:

1. 10月22、23日高一公民訓練已辦理完畢，共571人參加，旅行社補助21位清寒同學，11位同學待退費，目前正在辦理退費中。
2. 11月07日楊明國中校慶邀請本校儀隊表演，一同共襄盛舉。11月12日管樂社參加桃園市音樂比賽初賽，正在積極準備中。

(四)、體育組報告:

1. 本校棒球隊，10月28日，對內壢高中及30日對陽明高中二場比賽都獲勝，因此晉級全國賽。
2. 訂於10月30日10:10在操場舉行一年級健身操比賽，感謝學務處全同仁和一年級導師協助評審，使這次活動圓滿成功。
3. 訂於11月5日12:00在體育辦公室前舉行運動會志工研習，感謝全體體育教師協助擔任講師。
4. 運動會報名工作，感謝施主任協助，業已完成，接下來進入會前賽階段，訂於
 - 11月10-12日中午12:00-12:50進行各年級拔河預賽。
 - 11月16日中午12:00-12:50舉行裁判暨領隊會議。
 - 11月17-18日中午12:00-12:50日進行各年級跳高及跳遠預賽
 - 11月19日下午開始進行運動會預演及聖火點燃活動
 - 11月20日上午八時進行運動會開幕典禮。在此感謝各處室同仁全力配合，辦好今年的運動大會

5. 最後請各處室踴躍組隊報名：

- 團體項目：大隊接力及拔河比賽。
- 個人項目：400公尺慢跑及100公尺和1500公尺跳高、跳遠比賽

(五)、衛生組報告：

1. 提案：國立楊梅高級中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2. 2年12班李珊寧同學由賀華興老師指導參加「104年度環保知識擂台賽」桃園市分區比賽，榮獲第5名，將於12月5日代表桃園市參加全國總決賽。

四、總務處報告：(主任)

壹、財務、勞務標案：

▲已完成標案：

- (1) 工科電路設計軟體及模擬軟體，完成招標工作。
- (2) 工科實習儀器與廣播教學設備，完成招標工作。
- (3) 校園圍牆更新修繕工程，未達3家投標，流標，另再第二次招標。
- (4) 網球場圍籬更新修繕工程，完成招標工作。
- (5) 高二校外教學參訪活動評選案，完成評選工作。
- (6) 校園建築物美化之人文藝術裝置「行草對話」已完工。

▲預定辦理標案：

- (1) 電子材料採購，預定11月5日預定開標。
- (2) 雙頻無線基地台等5項設備，預定11月5日預定開標。
- (3) 日新樓計概教室電腦桌椅採購，預定11月3日預定開標。

貳、工程標案：

- (1) 風災受損之一的東側步道圍籬工程，已完成。
- (2) 網球場圍籬更新修繕工程已發包，預計11月4日(本週三)動工，工期30日曆天，**惠請**教學組協助通知體育課任課教師，避開此區域上課，以免發生危險。

參、公共藝術：

- (1) 文化局已在10月中旬已核備本校公共藝術評選及鑑價計畫書。
- (2) 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已在10月底完成簽約及發包，整體施作工期90日曆天，並預計12月11日進行第一次場驗(地點：花蓮)。

肆、校園環境:

- (1) 11月6日(五)進行本月的校園環境消毒工作。(本月初皆安排消毒)
- (2) 季節改變及配合運動會，預定下週進行司令台兩側及中廊酒杯盆草花種植工作。

伍、校園美感:

- (1) 校園建築物美化之人文藝術裝置「行草對話」已完成，並增加LED定時投光設施讓夜間更顯得文藝美感。
- (2) 潛能開發中心，樂活教室皆已完成情境裝修。(燈具已全部安裝完畢)
- (3) 司令台已請藝術家蔡老師設計圖樣，近期內重新整修。
- (4) 校長室中廊區域，擬規劃畫作展示，已與建築師討論並設計圖樣。

陸、校園安全:

- (1) 考量警衛人力及校園安全，西側門在上學時段，亦不開放。(本周公告後，將在下周一11/9開始上學時段，不開放)
- (2) 針對校園死角(禮堂及啟明樓)，將添購數支監視器，並擴充監視系統。

柒、消防演練:

今年度消防演練講習教育，預計在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08:00~12:00，舉行講習，請同仁務必準時參加及簽到，中午另備有便當(總務處領取)。

(二)、文書組報告: (家長會)

- (1)104學年度家長代表大會及委員會等程序資料，已函報國教署備查。
- (2)11月20日辦理家長會會長交接餐會(地點:紅雞公)，相關作業進行中。

五、圖書館報告:

1. 「彩繪生命:口足畫家林宥辰個展」自104年11月2日(週一)至104年11月27日(週五)於紅土藝術空間展出。11月10日星期二10:00時辦理本次畫展開幕茶會。各協力處室請依工作項目給予必要協助。
2. 12月圖書館以日本暢銷作家東野圭吾為主題，辦理師生讀書會:104年12月18日(週五)將辦理學生主題讀書會:《超 殺人事件:推理作家的苦惱》;12月28日(週一);12:20-15:30則為教職員讀書會:《解憂雜貨店》。歡迎有興趣之同仁踴躍報名。
3. 11/30邀請北一女陳麗明老師蒞校分享「差異化教學」講題，歡迎各科教師踴躍參與。
4. 24期梅岡風本週內出刊，送達後將發放各組參考，作為下一期撰稿之參考。
5. 12/4與國文科協同辦理「訪古探今:台北光點古蹟巡禮暨特色文創書店(飛頁書/好樣本事)參訪」研習活動，歡迎教師踴躍參與。

六、輔導室報告:

1. 【生涯導航~職業介紹】活動於10月30日辦理完畢，感謝各位行政同仁鼎力協助。
2. 【大學參訪：政治大學包種茶節學系導覽】活動於11月1日辦理完畢。
3. 11月5日(三)12:05召開【認輔暨高關懷學生輔導會議】。
4. 11月6日(五)第3~4節，高一、二【影片：沒問題三班】欣賞與討論，因應播放設備限制，高一觀影地點為禮堂，高二於各班教室播放。
5. 11月10日(二)第5~6節舉辦【口足畫家林宥辰生命故事分享暨現場揮毫~一萬一千伏特的火花】講座活動，主要參加班級201、113，地點：演藝廳。歡迎感興趣的同仁自由報名參加。
6. 11月13日(五)上午特教評鑑，當天評鑑委員將訪談學生、家長、行政人員及老師，煩請當天上午無課務行政同仁協助配合訪談，感謝!!
7. 12月4日(五)第二次期中考下午，第5節進行【高三申請入學說明】，參加班級301~313，地點：禮堂。內容包含：簡章判讀技巧、如何查詢去年各校系申請入學最低標準、導覽科系介紹網站。

七、人事室報告:

1. 本室組員職代許紋琪服務至104年11月2日、新進組員王姝云於104年11月3日報到，係應104年高考三級人事行政類科及格，分配至本校實務訓練，請同仁多關照，協助其適應職場生活，人事業務較不熟悉，請同仁多擔待。
2. 本室訂於104年11月5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討論本校105學年度教師甄選是否委由國教署辦理及是否參加105學年度教師介聘？有相關意見敬請反映給教評委員攜至會中討論及決議。

八、主計室報告:

- (一)、本年度之校園安全維護費係由預算(474,000元)加上各處室控留之10%業務費(626,000元)而來。本室業已將103下學年及104學年度上學期家長會募集之校園安全維護費依比例回補至各處室:教務處104,000元、學務處81,000元、總務處358,000元(含修繕費288,000元)、輔導室23,000元(13,000元+優先分配10,000元)、圖書館41,000元(23,000元+優先分配18,000元)、人事室9,000元與主計室10,000元。
-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10月13日主預字第1040102155號函示略以:
 1. 講座、專題演講及兼職人員如係由遠地前往(三十公里以外)，邀(聘)請機關學校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覈實支給交通費及住宿費。

2. 專題演講人員之書面演講資料，基於支給規定對於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已授權邀請機關學校衡酌演講內容自行核定支給，爰書面演講資料應一併納入支給內容考量，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
 3. 講座編撰之教材，考量邀請之授課人員自其專業範圍為授課準備之教材，應屬授課之一環，若已支給講座鐘點費，不得再另以稿費名義支給。
- (三)、請各處室於11月底前完成所有資本門之請購、核銷與驗收，俾利年底決算順遂。

九、秘書報告:

11/16(一)台北市立和平高中進行參訪，行程表如附件二。

十、主席結論:

1. 感謝各位行政同仁巡堂。
2. 感謝賀華興老師指導李珊寧同學參加「104年度環保知識擂台賽」。
3. 棒球隊學生很不錯，近幾次比賽都有打贏。

十、散會:11:20

附件一：

國立楊梅高級中學餐飲衛生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9年5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為管理餐飲衛生安全及品質，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承攬本校餐廳及其他供應飲食物品之經營業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督導單位係指本校行政組織中有關庶務、衛生及其他相關之權責單位或依任務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及其任務編組。

第二章 衛生管理

第四條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新進從業人員應先經衛生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僱用後應於每年九月開學前二週內主動辦理健康檢查乙次，並將健檢證明文件送學校備查。
- 二、從業人員在A型肝炎、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結核病、傷寒等疾病之傳染或帶菌期間，或有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相關工作。
- 三、工作時應穿戴整潔之白色或淺色工作衣帽，以防止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並應配戴口罩。
- 四、工作時不得有吸菸、嚼檳榔、嚼口香糖、飲食及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 五、應經常保持雙手清潔，不得蓄留指甲、塗指甲油及佩戴飾物。
- 六、以雙手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將手部徹底洗淨及消毒或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
- 七、從業人員個人衣物應放置於更衣場所，不得帶入食品作業場所。
- 八、從業人員每年應參加衛生(營養)講習至少八小時。

第五條 餐飲場所建築與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餐飲場所四週環境應經常清掃，維持清潔。
- 二、不得畜養禽畜、寵物，以避免污染食品。
- 三、牆壁、支柱與地面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侵蝕或積水等情形。
- 四、樓板、天花板應保持清潔，不得有長黴、剝落、積塵、納垢等情形；食品暴露之正上方樓板或天花板不得有結露現象。

~~五、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維持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及截油之設施。~~

五、排水系統應經常清理，維持暢通，不得有異味，排水溝應有攔截固體廢棄物及截油之設施。廠商應請合格之清潔公司於每年六月清理截油槽排出口之水溝，以避免油汙長期累積造成堵塞。

- 六、出入口、門窗、通風口及其他孔道應保持清潔，並應設置防止病媒侵入設施，不得發現有病媒或其出沒之痕跡。
- 七、調理場所應有足夠之照明，工作檯面或調理檯面應保持 200 米燭光以上。
- 八、作業場所應通風良好，無不良氣味，通風口應保持清潔。
- 九、凡清潔度要求不同之場所，應加以有效區隔及管理。
- 十、調理檯面應以不銹鋼鋪設。
- 十一、排油煙機應具備排除油煙及熱氣功能，並應每日清洗，不得有藏污納垢等情形。

第六條 食品器具、容器及餐具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食品器具、容器及餐具應徹底洗淨，~~並經有效殺菌~~，置於清潔櫥櫃，妥善存放，避免二次污染。
 - 一、食品器具、容器及餐具應徹底洗淨，**並經由有效殺菌之設備(施)**，置於清潔櫥櫃，妥善存放，避免二次污染。
- 二、凡有缺口或裂縫之食品器具、容器及餐具應予丟棄，不得存放食品或供人使用。
- 三、採用人工洗滌器具、容器或餐具時，應具備合乎標準之三槽式洗滌殺菌設備，並使用符合食品衛生法規規定之食品用洗潔劑。

第七條 食品之製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食品或盛裝食品之容器不得直接放置地面。
- 二、應具備二套以上刀具、砧板，以分別處理生、熟食物品，並應明顯標示顏色，以利區分。
- 三、生、熟食品應妥善區隔，避免交互污染。
- 四、禁止在室溫下解凍。
- 五、冷藏溫度應維持在 7°C 以下；冷凍溫度應維持在 -18°C 以下；熱藏溫度應維持在 60°C 以上。冷凍冷藏庫應預留足夠空間供冷氣循環。
- 六、食品之冷藏、凍藏應妥善分類、加蓋或包裝貯存。
- 七、食材驗收、洗滌、餐具洗滌及廢棄物處理等作業區域，應與食品製備、烹調、配膳等區域有效區隔。
- 八、水龍頭高度應高於洗滌槽最高水位，以避免水倒流而污染水源。
- 九、垃圾桶應加蓋並保持清潔，廢棄物應經常清理，不得堆置於作業場所。
- 十、不得供應生魚片等未加熱處理之水產品。
- 十一、各餐供餐時間以 2 小時為原則，非供餐時間內，供餐檯不得陳列任何飲食物品。剩餘之菜餚應即丟棄，不得隔餐供應。

第八條 原、物料之管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原、物料應分類貯放於棧板、貨架上，不得直接放置地面。棧板及物料架，應保持離地、離牆壁各 5 公分以上。
- 二、原、物料之使用，應妥善分類，並依先進先用原則，避免混雜使用。
- 三、採購之包裝食品，應有完整標示，不得逾有效日期。
- 四、採購之生鮮肉品應有屠宰衛生檢查合格證明，並以選用 CAS 優良肉品、優良冷凍食品等認證標章之產品為優先原則。
- 五、原、物料應有明確可供追溯之合法來源。

[增加條文]

- 六、**廠商應使用之雞蛋應再水洗清潔或選具有完整合格來源之水洗蛋。**
- 七、**廠商供應之即時菜餚、飲品等，應有專人負責夾取或販賣，防止交叉污染。**

第九條 清潔及消毒等化學物質及用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病媒防治使用之藥劑，應符合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明確標示，存放於固定場所，且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
- 二、清潔、清洗和消毒用機具應有專用場所妥善保管。

第十條 廁所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廁所應保持清潔，不得有不良氣味。
- 二、洗手檯應保持清潔，不得有納垢、積水或破損等情形。
- 三、備有流動自來水、清潔劑、烘手器或擦手紙巾。

四、應於明顯處標示「如廁後應洗手」之字樣。

第十一條 廢棄物處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廢棄物不得堆放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場所四周不得任意堆置廢棄物。
- 二、廚餘桶應加蓋，放置場所不得有不良氣味，並防止病媒孳生。廚餘處理後，應立即清洗。

第十二條 餐飲業者應保留每餐供應之菜餚或餐盒樣本乙份。保留之食品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7°C以下，冷藏保存48小時，以備查驗。

第十三條 餐飲業者應指定專人負責食品衛生管理事宜，並應於明顯處懸掛衛生負責人名牌。

第三章 衛生檢查及抽驗

第十四條 督導單位應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餐飲場所之作業衛生及紀錄；必要時，得抽樣檢驗餐飲業者供應之食品或餐具。

前項抽查及檢驗結果應每月公告。

第一項之檢驗得委託政府機構、學術團體或其他檢驗機構檢驗，其費用由學校支應。

檢驗標準依政府公布之各類衛生標準辦理。

[增加章項目: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第四章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第十五條 得標廠商應配合行政院食品雲及教育部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政策，於供應膳食當日上午12時前至桃園市政府（或教育部）指定之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每日菜單、食材（含調味料）、供應商等資料，如有認證標章、檢驗報告等也應一併登錄。前項資料應備妥相關文件以供教育主管機關或衛生主管機關查驗，不得有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六條 未符合第十五條之事項：

A. 未依規定時限內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食材資訊，記1點。

B. 未於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登載正確詳實之食材資訊，記2點。

C. 不配合學校、教育或衛生主管機關之查核，並有故意虛偽造假不實登載之事實，記3點。

以上事項合計記滿五點得處新台幣貳仟元罰款。

第十七條 未符合第四條至第十一條所列各款、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其他有礙衛生之事項，經輔導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處新台幣參仟元以上陸仟元以下罰款，並得按日連續處罰。

第十八條 經督導單位依第十四條規定抽驗結果未符合規定者，處新台幣參仟元以上陸仟元以下罰款，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十九條 拒絕、妨礙或規避本辦法所規定之抽查或抽驗者，處新台幣陸仟元罰款。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各餐飲場所發生疑似食品中毒時，應立即通知衛生組，並應暫停營業，接受相關單位調查。

前項食品中毒，餐飲業者應負醫療賠償責任。

督導單位得視食品中毒之情況建議終止契約。

第二十一條 餐飲業者應符合本辦法及本校相關管理辦法之規定外，並應符合衛生署、教育部發布之相關法令規定。

第二十二條 督導單位得依本辦法內容製定各類檢查表，並據以執行本辦法所定各項衛生檢查及抽驗。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為本校各餐飲場所招標文件及承包契約之當然附件，為承包契約之一部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二：

台北市立和平高中行政團隊蒞臨參訪行程表

參訪時間：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09:30-11:30

| 項次 | 時 間 | 分鐘 | 活動內容 | 地點 | 備 註 |
|-------|---------------------|----|-----------------------------|-----------------|----------------|
| 一 | 09:30 09:40 | 10 | 相見歡 | 第一會議室 | 林桂鳳校長 |
| 二 | 09:40 10:00 | 20 | 圖書館空間介紹 | 圖書館二樓 紅土藝術空間 | 施文賢主任 |
| 三 | 10:00 10:10 | 10 | 「潛能開發中心」 介紹 | 潛能開發中心 | 陳秀如主任 |
| 四 | 10:10 10:20 | 10 | 「樂活教室」介紹 | 樂活教室 | 楊青山主任 李建德組長 |
| 休息、移動 | | | | | |
| 五 | 10:30 11:00 | 30 | 日新樓空間規 劃、教學設備及公 共藝術介紹 | 日新樓 | 楊青山主任 劉明昌先生 |
| 休息、移動 | | | | | |
| 六 | 11:10 11:20 | 10 | 「行草對話」裝置 藝術介紹 新校門設計介紹 | 禮堂旁 校門 | 楊青山主任 |
| 七 | 11:20 11:30 | 10 | 綜合座談 | 第一會議室 | 林桂鳳校長 |